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关于到期解除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 年 9 月 15 日，舜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365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

2015 年 9 月 15 日，舜元投资就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与海通证券解除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77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